**三明学院教务处文件**

**明学院教字〔2017〕51号**

**三明学院项目驱动创新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更好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实现“创应用强校，育致用大才”目标，结合专业群、产业学院、项目驱动创新班和应用型教学团队“四位一体”人才培养模式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基本原则

1.以学生为中心。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作为组建创新班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坚持跨界协同，在满足社会需求和学生需要的同时，遵循教育规律，遵循技术技能的习得要求。

2.协同育人。推动专业群、产业学院内外部资源重新整合，教师、学生进一步打破专业、学院隶属，依据项目组建创新班和教学团队，为学生的成长和教师的发展提供多样化平台，促进个性化发展。

3.以点带面。在试点基础上，总结相关经验和做法，完善配套制度，边实践边总结，逐步提高创新班建设质量，进而推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改革，形成有利于人才培养、有助于教师成长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。

**第二章 学生遴选与班级组建**

**第三条** 遴选条件

1.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端正的学习态度和较强的团队精神。

2.具备创新班需要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。

3.以专业群（产业学院）学生为主，兼顾其他专业。

**第四条** 遴选对象

以大三（下）学生为主，根据项目需要可以吸纳少部分其他年级学生。

**第五条** 班级组建

1.学生按照创新班选拔要求，自愿报名参加。

2.按公布的实施细则进行公开选拔，组建项目驱动创新班。

3.将创新班名单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三章 培养模式**

**第六条** 创新班不改变学生原有的专业、学院隶属关系，其学制、学位类型不改变，采用课程植入的方式，充分利用教学学期、暑期开展专业群（产业学院）锁定领域的研究和实践。

**第七条** 创新班突出项目驱动，强调知识复合，强化实践能力培养。在教学方式上采取引导式、启发式、探究式等教学方式，依托业界具体项目，开发满足岗位需求的相关课程，开展相关能力培养和训练。

**第八条** 依托专业群（产业学院），组建校企混编的创新班教学团队，对学生专业教育、具体研究项目或实践项目等提供指导和咨询。

**第九条** 设立专业群（产业学院）建设指导委员会，对创新班课程、教学计划、学时学分置换等问题进行指导审定。

**第十条** 创新班学生取得的实践成果，可根据其质量作为相应的选修课学分或第二课堂学分。与所修专业直接相关的高质量成果，经申请和认定可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**第四章 教学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专业群（产业学院）负责创新班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创新班实行开放式办学，但原则上至少需要完成一个项目的全程学习。申请退出的学生取得的学习成绩，由创新班和学生所在学院做好相关成绩的转换和认定的协商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创新班在读学生出现学籍异动，其学籍和成绩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创新班建设经费从专业群（产业学院）专项经费和企业支持经费支出，主要用于课程、教材、校企合作、学生创新活动等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 创新班开设前需提交《×××创新班实施方案》，做好学生遴选条件设定、学程设置、修习要求、成绩转化和认定等工作，报教务处备案审核后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**教务处**

**2017年12月31日**

**三明学院教务处 2017年12月31日 印发**